

灌云县公安局便携式低空安全管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X20240903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一、招标条件

本灌云县公安局便携式低空安全管理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灌云县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灌云县公安局便携式低空安全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灌云县公安局便携式低空安全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灌云县公安局便携式低空安全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截图)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0 08:30到2024-10-16 17:30

获取方式：磋商供应商于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不接受报名）。前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参加投标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1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1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灌云县公安局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灌云县公安局便携式低空安全管理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X202409032

项目名称：灌云县公安局便携式低空安全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灌云县公安局便携式低空安全管理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截图)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8:30分至2024年10月16日17: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磋商供应商于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不接受报名)。前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参加投标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 方式:现场获取

(5) 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应当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

本项目按所投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装订成一册,要有目录和页码。

2、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次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八、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须进行二轮报价（最终次），二轮报价（最终次）将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报价。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如开标现场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负责人，视为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最终次），以初次报价为最终次报价。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灌云县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东盐路与204国道交叉口北150米路西正东方向80米

联系方式：尚警官 18262788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马工 电话：0518-81887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0518-8188701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云县公安局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东盐路与204国道交叉口北150米路西
正东方向80米

联 系 人： 尚警官

电 话： 182627887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902室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0518-81887013

电 子 邮 件： 10753711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尚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